



出口肉类企业 对欧盟卫生注册暨 接待欧盟例行考察工作指南

刘星火
吴伟 主编
田国华
王炳军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口肉类企业 对欧盟卫生注册暨接待欧盟例行考察 工作指南

● 刘星火 吴伟 田国华 王炳军 主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出口肉类企业对欧盟卫生注册暨接待欧盟例行考察工作指南/刘星火等主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0
ISBN 978-7-5066-6084-6

I. ①出… II. ①刘… III. ①出口商品:肉类-食品加工-卫生管理-法规-中国-指南②出口商品:肉类-食品加工-企业登记-中国-指南③欧洲联盟-食品卫生法-指南
IV. ①D922.16-62②F426.82-62③D950.2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5393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8.5 字数 432 千字
2010 年 9 月第一版 2010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8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编 委 会

主 任 姜宗亮

副 主 任 张艺兵 王洪兵

委 员 管恩平 刘星火 章红兵 宋海红 田富森
黄从平 鞠 波 付苏友 秦 红 马丰忠
孔繁明 孙艺健 郝建光 孙薛伟 周升扬

主 编 刘星火 吴 伟 田国华 王炳军

副 主 编 袁 涛 王树峰 应 骏 王雪红 张书斌
顾 浩 孙 军 韩光来 杨 林

编 委(按姓氏笔画顺序)

丁 生	卜春玲	王 浩	王少霏	王晓文
韦 伟	牛杏莉	卢新存	田国宁	付彦峰
冯学宇	吕 朋	刘 靖	刘关俭	许江勇
孙旭辉	李 进	李 课	李军民	李西峰
杨 林	沈志刚	宋殿亮	张 宁	张 明
张太翔	张志梅	张秀梅	张金玲	陈 军
周长桥	房俊迪	郑常委	姜迪来	黄明强
梁成彪	董 静			

前 言

2002年2月以来,欧盟以我国出口禽肉、水产品和兔肉中陆续被检出六六六、滴滴涕和氯霉素、硝基呋喃等农兽药残留和禽流感疫情为由,对我国动物源性食品实施了全面封关。经过国家质检总局、商务部和农业部等有关主管部门积极与欧盟交涉,官方和出口企业按照欧盟要求不断完善各方面工作,历经欧盟官方十余次来华现场考察后,欧盟官方于2008年8月5日发布了2008/638/EC、2008/639/EC、2008/640/EC三个决议,宣布同意我熟制禽肉出口欧盟,这标志着封关长达6年之久的欧盟市场终于重新对我国开放。2008/638/EC决议中明确说明,欧盟委员会专业检查代表团执行的多次检查表明,中国政府是能胜任的,特别是山东省,完全有能力应对禽类动物的健康情况,并认可中国的山东省向欧盟出口热加工禽肉类产品,决议确定了此次仅是开放山东省的熟制禽肉产品。截至目前,欧盟已批准进口中国山东11家企业生产的熟制禽肉制品。

欧盟是继日本之后我国肉类出口的第二大市场,欧盟成员国多,市场潜力大,出口产品附加值高,产品出口种类与日本形成互补,对出口肉类企业能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开关以来,在国家质检总局和山东检验检疫局的指导下,山东省出口肉类的注册企业严格按照欧盟法规和指令的要求,对饲养场的疫病、用药管理、动物福利、加工厂的卫生等方面实施了良好控制,从2008年12月开始,全国首批熟制禽肉由诸城外贸出口欧盟后,截至目前,山东省共向欧盟出口熟制禽肉1.8万余吨,货值1亿美元。

欧盟的考察是对我国出口肉类质量安全控制体系的等效性评估,包括饲养、饲料、用药、动物福利、屠宰、熟制加工、残留监控、疫病控制、官方监管、出口检测、出证等各方面,任何一个方面工作的欠缺都不可能得到欧盟的认可,因此,涉及肉类产品生产的所有环节都必须符合欧盟法规的要求。

欧盟关于肉类食品安全的法规是当今世界上最系统、最科学、最完善的法规体系,大多数出口国都参照欧盟的法规体系制定本国的食品卫生法规,多数进口国也都参照欧盟的法规对出口国的肉类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实施等效性评估。

从欧盟法规的变化可以清晰地看出,欧盟也在不断地调整现有的食品安全控制政策,以适应国际食品发展的潮流和趋势。不断修订更新的欧盟法规更加关注食品安全、动物健康与动物福利问题;注重食品从农场到餐桌的全过程的控制管理,强调食品生产者在保证食品安全中的重要职责,对食品从原料到成品储存、运输以及销售等环节提出了具体明确的要求,突出食品生产过程中的可追溯管理与食品的可追溯性,强调食品尤其是动物源性食品的身份鉴定标识与健康标识;强调官方监管部门在保证食品安全中的重要监管职责,涉及对保护公众健康的所有方面。

近年来,欧盟对第三国肉类企业的卫生注册政策正在发生变化,不再坚持其原来划定的无禽流感疫情的山东潍坊、青岛、临沂三地区,目前已扩大到山东西部的聊城、德州等地区,只要是山东省内符合欧盟法规要求的熟制禽肉企业经国家认监委向欧盟推荐后,欧盟将在48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该企业的批准注册程序,并在欧盟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布。近一段时间以来,国家质检总局、商务部、农业部等主管部门正与欧盟交涉,建议欧盟在OIE《陆生动物卫生法典》的原则指导下修改相关决议,对山东以外其他省份的符合欧盟法规要求的熟制禽肉企业进行卫生注册。

为做好对出口欧盟企业的卫生注册、年度考察和出口产品的检验检疫与监管工作,我们结合二十多年来接待欧盟考察的经验,组织专家对近年来欧盟发布的重要法规进行了梳理和提炼,对历年来欧盟来华考察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写了《出口肉类企业对欧盟卫生注册暨接待欧盟例行考察工作指南》一书。相信本书的出版,对我国各类食品特别是肉类食品顺利出口欧盟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尤其是对欲申请欧盟注册的企业及相关监管部门具有较大的实用价值。另外,对有关主管部门和食品生产企业了解欧盟法规,并指导、管理食品生产和完善质量安全控制也有很好的借鉴和帮助作用。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内容恐有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年8月

目 录

第一篇 欧盟历年考察回顾及同意我熟制禽肉进口的相关决议

第一章 欧盟来华考察历程回顾	3
第二章 关于同意进口中国山东熟制禽肉的欧盟委员会决议	5
第一节 委员会决议 2007/777/EC 规定从第三国进口供人类消费的肉类产品和加工的胃、膀胱和肠的动物和公共卫生条件及证书样本并废除了 2005/432/EC 决议	5
第二节 委员会决议 2008/638/EC 对授权从中国进口热处理禽肉产品的 2007/777/EC 决议的修订	21
第三节 委员会决议 2008/639/EC 对关于进口自中国的动物源性产品特定保护措施 的 2002/994/EC 决议进行修订	22
第四节 委员会决议 2008/640/EC 对关于部分第三国有关禽流感的特定保护措施 的 2005/692/EC 决议进行修订	23

第二篇 欧盟法规简介

第一章 食品法规	27
第一节 (EC)No 852/2004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规章《食品卫生规则》	27
第二节 (EC)No 853/2004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规章《动物源性食品卫生规范》	31
第三节 (EC)No 854/2004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规章《动物源性食品官方监管规范》	33
第二章 残留监控法规	40
第一节 96/23/EC 理事会指令《动物及动物产品残留监控措施》	40
第二节 97/747/EC 委员会决议《部分动物源性产品残留监控样品取样数量和频率》	43
第三节 98/179/EC 委员会决议《动物和动物产品残留监控官方取样规范》	44
第四节 (EC)No 1881/2006 委员会规章《食品中污染物最高残留限量》	45
第五节 (EC)No 470/2009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规章《动物源性食品药物残留限量制定程序》	46
第六节 (EC)No 37/2010 委员会规章《动物源性食品药理活性物质最高残留限量及其用途归类》	47



第三章 微生物标准(EC)No 1441/2007 委员会规章《食品微生物标准》	49
第四章 动物福利法规	
93/119/EC 理事会指令《动物屠宰前和屠宰时采取的保护措施》	50
第五章 动物及动物产品签证规范	
96/93/EC 理事会决议《动物及动物产品签证规范》	52

第三篇 出口欧盟兔肉、禽肉、肠衣法规及检验检疫要求

第一章 兔肉	55
第一节 养殖	55
第二节 饲料	57
第三节 兽药	59
第四节 疫病	61
第五节 屠宰加工	61
第六节 动物福利	68
第七节 标签标识与产品追溯	70
第八节 水质	73
第九节 出口检测	76
第十节 出证	79
第十一节 监装、运输	81
第二章 禽肉	82
第一节 养殖	82
第二节 饲料	83
第三节 兽药	84
第四节 疫病	85
第五节 屠宰加工	86
第六节 动物福利	91
第七节 标签标识与产品追溯	93
第八节 出口检测	93
第九节 出证	95
第三章 肠衣	97
第一节 原料管理	97
第二节 加工过程卫生控制	98
第三节 货物储存、出口标签、标识要求	100
第四节 检验检测	101
第五节 官方监管、出证放行	102

第四篇 欧盟考察概述及关注的重点内容

第一章 欧盟考察概述	107
第一节 检查机构概述	107
第二节 检查程序	107
第三节 关注的重点	109
第二章 现场检查情况	112
第一节 禽肉	112
第二节 兔肉	113
第三节 肠衣	114
第四节 残留监控	115
第五节 官方控制	116

第五篇 欧盟近年来现场考察实录及发现的问题

第一章 残留监控考察实录	119
第二章 禽肉考察实录	126
第一节 养殖场	126
第二节 屠宰厂	130
第三节 熟食加工厂	147
第三章 兔肉考察实录	155
第一节 养殖场	155
第二节 屠宰厂	162
第三节 官方控制和出证	173
第四章 肠衣考察实录	178
第五章 近年来欧盟考察时发现的问题	185
第一节 禽流感	185
第二节 残留监控	186
第三节 饲养和兽药	187
第四节 加工厂	187
第五节 动物福利	188
第六节 官方控制	189
第六章 接待欧盟考察的准备工作及注意事项	190
第一节 官方和企业应准备的工作	190

第二节 接待欧盟考察的注意事项 192

第六篇 欧盟近年来华考察报告

第一章 2004 年欧盟对中国禽流感监控和拟向欧盟出口新鲜禽肉、
兔肉生产的官方控制情况考察报告 195

第二章 2006 年欧盟对中国出口熟制禽肉和禽流感防控考察报告 209

第三章 2006 年欧盟对中国活动物和动物产品中残留和污染物控制以及
兽药控制情况评估考察报告 220

第四章 2006 年欧盟对中国出口欧盟熟制禽肉进行核实的考察报告 233

第五章 2009 年欧盟对中国动物和动物源性食品残留和污染物质控制情况
包括兽药管理情况的考察报告 247

第六章 2009 年欧盟对中国旨在对向欧盟出口的肠衣以及养殖兔肉的
生产控制体系考察报告 266

附 潍坊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应对欧盟莫西菌素预警工作纪实 278

第一篇

欧盟历年考察回顾及 同意我熟制禽肉进口 的相关决议

第一章 欧盟来华考察历程回顾

一、1995年10月,欧盟第一次对中国的禽肉加工卫生控制与新城疫的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

检查的地区为:山东的青岛、潍坊以及上海等地。

检查后发布、修订欧盟决议 94/984/EC:允许山东的青岛、潍坊、临沂以及上海除崇明岛以外的地区的禽肉可以对欧盟出口。

二、1996年3月,欧盟第二次对中国的禽肉加工卫生控制与新城疫的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

检查的地区为:吉林、辽宁、天津、四川等地。

1996年发布决议 96/456/EC:自1996年8月1日暂停进口中国禽肉。

三、1997年7月,欧盟派出兽医代表团,共分三组,对中国的禽肉、兔肉、水产品以及肠衣企业,包括对水产养殖海域等进行了检查。

贝类产品:按 91/492/EC,存在严重不足,欧盟做出决议 97/20/EC,自1997年7月1日中国被禁止向欧盟出口贝类产品。

中国肠衣、水产品、兔肉可继续对欧盟出口。中国的禽肉产品因检测新城疫病毒问题仍不能出口欧盟。

四、1998年8月,欧盟派出兽医代表团,共分两组,对我国的禽肉、兔肉加工企业进行了检查,检查了山东、江苏、上海等地的禽肉、兔肉加工企业,认为中国的禽肉、兔肉加工企业加工卫生状况基本符合欧盟的相关规定。对家禽新城疫病毒的检测也基本符合规定。但是,对己烯雌酚等违禁药物的使用问题又作为一新的议题提出来了。同时,提出中国对动物源性食品没有建立药物残留监控计划,不符合欧盟 96/23/EC 指令的规定。因此我国的禽肉产品仍不能对欧盟出口。

五、1999年3月,欧盟派4名专家协助我国制定了我国第一部“中国出口动物与动物源性食品残留物监控计划”,并于2003年3月31日前(欧盟 96/23/EC 指令规定)提交欧盟,获得欧盟的初步认可。

我国又邀请欧盟于1999年10月,对中国执行“中国出口动物与动物源性食品残留物监控计划”的工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欧盟检查了山东、江苏、上海等有关地区。检查后认为:没有太多问题,我国建立的“中国出口动物与动物源性食品残留物监控计划”以及对计划的执行情况基本符合欧盟的规定。为此欧盟2000年作出决议允许中国禽肉出口欧盟。

六、2000年、2001年上半年,我国出口到欧盟的水产品多次被检测出氯霉素残留。

欧盟于2001年11月对中国的动物与动物源性食品残留物监控工作进行了检查,分两个组检查了禽肉加工企业、养殖场、养兔场、虾养殖场、虾加工厂、蜂蜜加工厂等,认为中国的动物与动物源性食品残留物监控工作不符合欧盟的 96/23/EC 指令,于2002年1月30日通过决议 2002/69/EC,全面停止进口我国的动物与动物源性食品。

2002年5月27日欧盟向中方通报在91批出口荷兰的动物源性食品中检出兽药和农药残留。在52批兔肉中检出硝基呋喃类、氯霉素、抗生素类、 β -六六六和滴滴涕残留,在9批

水产品中检出硝基呋喃类和氯霉素残留；在 3 批蜂蜜中检出氯霉素残留；在 27 批 1 000 t 的鸭肉中检出硝基呋喃类、氯霉素等抗生素类残留。

2002 年国家质检总局不断与欧盟交涉，欧盟发布决议：2002/441/EC、2002/573/EC、2002/933/EC、2002/994/EC，我国部分水产品包括深海捕捞水产品可以出口欧盟。

七、2003 年 8 月欧盟又派出兽医代表团对禽肉加工厂、养殖场、虾养殖场、水产加工厂、水产捕捞船等进行了检查，内容包括加工卫生、药物残留检测与控制、养殖过程中的用药、捕捞船的卫生、禽流感的控制等。经过完善有关工作，2004 年 8 月 26 日，欧盟通过决议 2004/621/EC，恢复进口中国水产品、蜂蜜、肠衣、兔肉等，但出口前须严格检测有关的药物残留。对禽肉产品，因中方关于高致病性禽流感的定义不符合 OIE 规定，仍不同意中国的生禽肉产品对欧盟出口。

八、2004 年 12 月，欧盟又派出兽医代表团对我禽肉加工厂、养殖场等进行了检查，内容包括加工卫生、药物残留检测与控制、养殖过程中的用药、禽流感的控制等。欧盟同意继续进口我国兔肉，但因禽流感问题继续停止进口中国禽肉。

九、2005 年 2 月，欧盟又派出兽医代表团对我水产加工厂进行了检查，重点是水产加工过程的卫生控制、可追溯体系的建立、捕捞船的卫生状况等。检查后欧盟同意继续进口我国水产品。

十、2006 年 2 月，欧盟实地考察了山东省 2 家出口备案养禽场、1 家禽屠宰厂、5 家禽肉热加工企业。

2006 年 3 月，欧盟对山东动物源性食品残留监控工作进行了考察，实地考察了 1 家禽屠宰加工厂和 1 家出口备案养禽场。

2006 年 10 月，欧盟考察了山东 3 个禽流感检测实验室、1 个熟制禽肉加工厂和 1 个出口备案养殖场。本次考察是在国家质检总局 2006 年 9 月与欧盟消费者保护总司(DG SANCO)经过会谈，就欧盟向我开放熟制禽肉市场基本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进行的，是继 2006 年 2 月 FVO 对我热加工禽肉出口生产企业考察后，再次对我熟制禽肉卫生管理状况进行考核。欧盟评价在出口方面，中国企业和主管部门做了大量工作，能够确保热加工禽肉的安全生产。从中国进口热处理禽肉产品，对欧盟消费者不会构成显著风险。

2008 年 8 月 5 日，欧盟官方网站公告决定，修改 2002 年相关决议，批准进口来自中国山东的热处理禽肉产品。这标志着在经过中方数年努力后，中国禽肉产品将重返欧盟市场。2008 年 12 月 6 日，我国第一批熟制禽肉正式出口欧盟并顺利通关，我国中断六年之后的禽肉出口得以正式恢复。

十一、2009 年 5 月欧盟对我国广东、福建、浙江、辽宁水产注册企业和官方控制体系进行了检查。

十二、2009 年 10 月至 11 月，欧盟对我国兔肉及肠衣企业和残留监控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

第二章 关于同意进口中国山东熟制禽肉的 欧盟委员会决议

欧盟继 2006 年三次对我国出口禽肉控制体系进行考察后,自 2007 年至 2008 年连续发布了 2007/777/EC、2008/638/EC、2008/639/EC、2008/640/EC 四个决议。欧盟对中国熟制禽肉的要求在中方的交涉下不断放宽,2007/777/EC 中只允许中国出口经热处理达到 3 倍以上 F_0 值的装在密封容器中的禽肉产品,即只有满足经过 $121\text{ }^{\circ}\text{C}$ 3 min 以上加热条件处理的熟制禽肉产品方可出口欧盟,而 2008/638/EC 中则提到“中国当局现要求委员会授权从中国进口与 2007/777/EC 中规定的处理方式相比,稍放宽一些的处理产品,即热处理温度最低为 $70\text{ }^{\circ}\text{C}$ 的产品,委员会几个检查团的检查表明,中国当局是能胜任的,特别是山东省完全有能力应对禽类动物的健康情况,因此,授权从山东进口经过最低温度为 $70\text{ }^{\circ}\text{C}$ 热处理的符合决议 2007/777/EC 附件 II 第 4 部分规定的禽肉制品是合适的”。2008/640/EC 中进一步说明“这种加热处理足以灭活禽流感病毒,所以,加热处理产品引起的动物卫生风险可以忽略,因此,可以适当减少决议 2005/692/EC 规定的对进口禽肉产品的疑虑,如果这种禽肉产品已经按照 2007/777/EC 决议的要求进行了加热处理即允许出口”。从中可以看出,经中方根据 OIE《陆生动物卫生法典》的原则要求与欧盟进行交涉,欧盟逐步放宽了对中国进口热加工禽肉的条件,为下一步与欧盟谈判修订已有的决议,从而为实现在突破山东之后开放中国其他省市熟制禽肉的出口奠定了基础。

第一节 委员会决议 2007/777/EC

规定从第三国进口供人类消费的肉类产品 and 加工的胃、膀胱和肠的动物和公众卫生条件及证书样本并废除了 2005/432/EC 决议

2007 年 11 月 29 日

欧共同体委员会

依据欧共同体缔结条约,

依据 1992 年 12 月 17 日颁布的 92/118/EEC 号委员会指令规定了进口到欧盟的动物卫生和公共卫生要求,该要求涉及了在欧盟内部和进口到欧盟的进行贸易的产品,该产品不符合已知的欧盟特别规定中关于病原体的 89/662/EEC 号指令中的附件 A(I),及 90/425/EEC 号指令的要求。

根据 2002 年 12 月 16 日颁布的关于适合人类食用的动物源性产品生产、加工、分销及输入方面的动物卫生法规 2002/99/EC,特别是第 8 条的引用介绍(第 8 条的第 1 点第一段),第 8(4),9(2)(b)以及 9(4)(b)和(c)条。

鉴于:

(1) 2005 年 6 月 3 日颁布的 2005/432/EC 号委员会决议规定了从第三国家进口供人类消费的肉类产品的动物和公众健康条件和证书样本,并废除了 97/41/EC 号文件、97/221/EC 和 97/222/EC,规定了进口到欧盟的某些肉类货物产品的动物和公众健康规定和证



明要求,包括产品被允许进口的第三国名单和其部分地区名单。

(2) 2005/432/EC 号决议,总结了卫生要求和在欧洲议会及 2004 年 4 月 29 日的委员会通过的一些决议,这些决议包括关于食品原料卫生的(EC)No 852/2004 法规,关于动源性食品特别卫生法则的(EC)No 853/2004 法规,对供人类消费的动源性产品的特定官方控制要求的(EC)No 854/2004 号法规,此决议后来被 2006/801/EC 修订。

(3) (EC)No 853/2004 号法规的附件 I 对肉类产品和加工的胃、膀胱和肠做了单独规定。

(4) 基于 2002/99/EC 号指令的加工规定,2005/432/EC 号指令特别规定了每个第三国的加工要求,目的是消除用于加工肉类产品的原料鲜肉潜在的动物健康风险,从动物兽医卫生角度来看,加工的胃、膀胱和肠存在与肉类产品一样的动物卫生风险。因此,他们应该用 2005/432/EC 指令提到的同样的特定的加工方法来处理,同时要提交相关的兽医证书。

(5) 2003/779/EC 号指令规定了进口到欧盟肠衣的动物卫生要求。因此,2003/779/EC 号指令提到的产品不属于规定的肉类产品和加工的胃、膀胱和肠类产品。

(6) 2004 年 4 月 29 日颁布的 2004/432/EC 号委员会决议认可了第三国提交的残留监控计划,这些国家与 96/23/EC 号委员会指令列出的由于残留监控计划得到批准而被允许出口到欧盟的第三国名单相一致。

(7) 1997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 97/78/EC 号委员会指令,规定了从第三国进入欧盟的兽医检查组织管理原则,主要规定了在欧盟国家动物源性产品的进口和通行及某些证明要求的兽医检查原则。

(8) 考虑到俄罗斯的加里宁格勒的地理情况和一年中某些时间俄罗斯的气候原因导致的某些港口不能使用,所以对经过欧盟进出口到俄罗斯的肉类货物产品的特殊情况进行了规定。

(9) 2001 年 12 月 7 日颁布的 2001/881/EC 委员会指令列出了被批准对第三国的动物和动物产品进行兽医检查的边境检查口岸名单,更新了委员会专家实行的相关检查的具体原则,明确了通过欧盟进出俄罗斯的肉类产品的控制运输的边界检查要求。

(10) 197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 79/542/EEC 委员会指令中的附件 II 列出了第三国或其部分地区的名单,规定了动物和公共卫生以及兽医证明条件,对于进口到欧盟的某些活的动物及其鲜肉,制定了由其进口的第三国或其部分地区的名单。冰岛作为一个被允许出口某些动物鲜肉的的国家被列入其中。因此对于来自冰岛的肉类产品和经加工的胃、膀胱和肠类不需进行特定处理而被允许进口。

(11) 欧盟和瑞士农产品贸易协定附件 II 规定了活动物和动物产品贸易中有关动物和公共卫生措施。对于来自瑞士的肉类产品和加工的胃、膀胱和肠类产品,其加工措施应该符合该协定。因此没有必要在这个指令的附件中列出这些加工措施。

(12) 欧洲议会和 2001 年 5 月 22 日的委员会通过的(EC)No 999/2001 号法规中的附件 IX 对于特定的可遗传的疯牛病的禁止、保护和根除措施进行了规定。2007 年 6 月 25 日颁布的 722/2007 号法规又对(EC)No 999/2001 号法规的附件 II、V、VI、VIII、IX 和 XI 进行了修订。(EC)No 1275/2007 号法规也对(EC)No 999/2001 附件 IX 进行了修订。因此,对于出口到欧盟的第三国肉类产品和加工的肠类 BSE 情况的新要求要被包括在证书中。

(13) 2007 年 6 月 29 日颁布的委员会决议 2007/453/EC 统计了成员国或第三国或其部分地区的疯牛病情况。根据其疯牛病风险,这个决议列出了存在下列三种情况的国家或



地区；可忽略疯牛病风险的，可控制疯牛病风险的和存在潜在风险的。这个名单情况要体现在证书中。

(14) 为了使欧盟立法更加明确，废除 2005/432/EC 决议而由现在的决议替代是恰当的。

(15) 这个决议提供的措施与欧盟食物链与动物卫生常务委员会的观点一致。

采纳本决议：

第 1 条 主题和范围

1. 本决议规定了进口到欧盟和在共同体内运输和储存的产品的动物和公共卫生法规，在这些产品中：

(a) (EC)No 852/2004 号指令的 7.1 规定的肉类产品；

(b) 附件中 7.9 规定的加工过的胃、膀胱和肠，且都已经过本决议附件 II 中第 4 部分所提及的处理。规定包括得到授权向欧盟出口的第三国家和其部分地区的列表、公共和动物卫生证书，以及进口原料和加工的要求。

2. 本决议的执行不违背 2004/432/EC 和 2003/779/EC 决议。

第 2 条 种类和动物要求

成员国应该确保只有肉制品和来自于下列种类或动物的经过加工的胃、膀胱和肠等货物方可进口：

(a) 养殖和圈养的家禽，包括鸡肉、火鸡、珍珠鸡、鸭子、鹅、鹌鹑、鸽子、野鸡和山鹑，肉和蛋制品用于消费或竞赛储备供应；

(b) 以下种类的家畜：牛类，包括印度水牛和美洲野牛，猪，绵羊，山羊和单蹄类；

(c) (EC)No 853/2004 法规中附件 I 的 1.6 定义的家兔、野兔和养殖野味；

(d) (EC)No 853/2004 法规中附件 I 的 1.5 定义的野味。

第 3 条 关于肉制品和加工过的胃、膀胱和肠的来源和加工的动物卫生要求

成员国应批准进口符合以下要求的肉制品和加工过的胃、膀胱和肠类产品：

(a) 符合附件 I 中 1 和 2 列出的来源和加工要求；以及

(b) 来自下列第三国家和其部分地区：

(i) 在肉制品和加工过的胃、膀胱和肠不符合附件 I 中 1(b) 要点中涉及的特定处理的情况下，附件 II 中第 2 部分列出第三国家和附件 II 中第 1 部分列出的部分地区；

(ii) 在肉制品和加工过的胃、膀胱和肠符合附件 I 中 2(a) (ii) 要点中涉及的特殊处理的情况时，附件 II 中第 2、3 部分所列第三国家名单和附件 II 中第 1 部分列出其部分地区。

第 4 条 关于即将进口到欧盟的肉制品生产中用到的鲜肉以及加工过的胃、膀胱和肠的公共卫生要求以及动物和公共卫生证书

成员国应该确保：

(a) 只有用符合 (EC)No 853/2004 中附件 I 中 1.10 要点定义的符合国家公共卫生要求的鲜肉，加工的肉制品和加工过的胃、膀胱和肠方可进口到欧盟；

(b) 只有符合附件 III 中列出的标准的公众和动物卫生证明要求的肉制品和加工过的胃、膀胱和肠方可进口到欧盟；

(c) 由第三国家或发货国的官方兽医适时地完成及签署证明材料。